

正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106  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簡玟珊  
電話 02-89956179  
電子信箱 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\* 1 1 0 0 5 1 1 7 6 2 0 0 2 7 A \*

110. 7. 22

請公告。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再延長1個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協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許孟萍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簡稱移工）健檢期限再延長1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知貴機關（構），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，於本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應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得延長3個月。
- 三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第三級警戒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及保全醫療機構維運，上開說明二之措施再延長1個月，即於本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應辦理入國健檢（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

